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15:00至2018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副董事长 杨玉英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619,622,8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51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3,80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568%。

鉴于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9,620,9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509%。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2%。

####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股份 619,620,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份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01,9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853%；1,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14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股份 619,620,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份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01,9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853%；1,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14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股份 619,620,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份 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01,9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853%；1,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14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